

2023年承包矿山开采合同(模板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依照《合同法》《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xx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下属x号井硐铅锌矿山开挖施工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施工，特订立本合同，希双方遵守约定。

一、协议内容

甲方有xxxx公司x号井铅锌矿硐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甲方按人工掘挖井硐和人工开采方式及所有附属工程。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承包给乙方施工，甲方按吨位和矿硐进尺m计算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按月计价支付全部施工打硐采矿款。

二、承包范围：

甲方在xxxx公司所承包的所有范围内，如出现区域山林权属纠纷，造成一切投资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给乙方。

三、劳务费单价和结算

1、掘井打洞按米计价：施工工序，打眼放炮，装运弃出到弃

土场，每米单价含出洞口运距40米内，在每月底对当月施工量进行收方计价，次月5日内付清。如甲方不按时付清工程计价款项或延迟收方计价付款时间，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停工并向甲方索赔所有损失。此单价在铅锌每米吨万至2万元内，以后随着物价，随行就市，双方协商涨跌调价。

2、甲乙双方计价依据，以双方现场派住的管理人员签字为依据计价。

四、管理方法

1、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处理协调一切纠纷和地方人、畜、路、自然和谐安全，配合好乙方全面施工工作。乙方负责全面施工生产工作，教育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的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当高度注意安全事故存在的隐患，出现隐患及时排除。乙方进入矿山打眼放炮人员，必须由熟练人员进行，不得聘请无技术的人员进行打眼炮工作。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排除危石，仔细观察地质构造情况，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崩塌事故，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如出现工伤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

3、开采所需的爆破物品和所有机械设备和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提供给乙方使用，为了不影响乙方生产，甲方保证按时提供爆破物品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的炸材按实际使用的数量在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甲方。其它由甲方负责。

4、甲方作为矿山业主，对提供给乙方劳务承包开采范围的矿点具备矿开采的合法手续，并负责保证乙方进入矿区的三通一平工作。为乙方生产提供方便。

5、因甲方造成乙方施工时停工待料和甲方协调不力，出现停工待班，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每个人停

班务工费按120元/天和赔偿其它所有损失。

五、因开挖时损害山林、草、树木植被，环保、自然灾害、泥石流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搭建各种设施，由甲方协调占用。如因协调不力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承包期满后，乙方与甲方继续延续合同。

八、甲方必须保持本硐区域的完整性，不得再转包给其它方。

九、违约责任：

希双方都遵从协议，履行约定条款。不能违约，若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并处罚违约金30万元补偿给守约方。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如协商解决未果，诉讼到合同签订地或乙方居住地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xxx民法通则》、以及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投资开采_____矿山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采_____矿，合同要求，双方拟定由甲方初步投资_____万（其中，_____投资_____万，_____投资_____万。），负责此次矿开采的资金支持。乙方在本合作协议中，负责提供开采_____矿的技术、协调与当地的人情关系、办理开采_____矿的一切合法手续（资金由甲方支出）、保证能够开采出_____矿和有利润。

3、在本合作过程中，甲方所占股份为____%，乙方所占股份____%，利润分成按照各自所占的股份分配。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1、利润分配：投资人双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从产生利润当月起，投资人双方按股份比例按月分红。

2、亏损分担：共同体出现亏损或债务，投资人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投资人双方按出资比例对共同体亏损或债务，承担

本项目应当承担的责任。

1、在该合作项目中，甲方有义务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并有权对该项目的账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2、在该合作项目中，乙方有义务负责技术的支持，有权进行利润分配。

3、若乙方没有实现对甲方的承诺（按照乙方的承诺：乙方向甲方保证该矿能够出矿石、当地人不到矿上寻衅滋事、办到一切合法手续、并能够保证甲方有利润可赚。），若是甲方以各种理由推脱且危及到了甲方的资金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利撤回所投全部资金，并可以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在投资过程中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保证甲方的资金有合理和正当的用途，倘若乙方涉嫌贪污甲方所投资金的嫌疑、或者对甲方的资金有诈骗的行为，甲方不仅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以向法检机关指控甲方的诈骗行为，诉求刑法解决。

1、本项目合作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案、业务规章以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2、每___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矿山项目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3、合作人不得从事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矿山项目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 对外订立合同。

(3) 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 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 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矿山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5、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6、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____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1、投资人双方未按出资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

2、投资人双方私自挪用本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开支。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共同体造成损失。

4、投资人双方单方面中止合同。

5、执行共同体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6、投资人双方违反《xxx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投资人双方因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1、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作人各执____份，____份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全体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三

实务中，起草和审查采矿权承包合同时，应注意到其可能存在违法无效的风险。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

第一，承包合同的实质是否是转让采矿许可。若合同的真实交易目的为转让，则应修改合同名称为采矿权转让合同，同时提示双方当事人就采矿权转让事宜申请法定的审批程序。需要注意的是，未经法定审批程序批准过的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为成立未生效。

第二，承包方在签订采矿权承包合同时应对发包方是否具有相应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等资质审慎审查，须知若发包方无采矿许可，则该承包合同无效。

第三，发包方有许可，承包方无许可的情况下，若为经营性承包，为确保合同的合法与有效，合同中应注意：

(2) 合同中若有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权证等资产证照的移交条款，需注意该条款可能被认定为采矿资质的转让，可以考虑删去该条款或者在该条款中增加承包人对上述资质证照的使用范围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该资质证照的管理责任等内容。

(3) 承包合同中不应给予承包人对矿业权的再处分权，如转包、分包、转让、抵押、合伙、合股、转投资等。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四

采矿权人将矿山发包给承包人，但并未退出矿山管理，仍继续履行采矿权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承担采矿权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定责任。此种情形下，采矿权人与承包人签署的矿山承包合同依法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有一份判决，对该类情形认定的非常清晰，案号为（2015）民一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为：

武孝明与王占东签订的两份《合作开采协议》的性质，应认定为采矿权承包合同，而非采矿权转让合同。理由为：

1、正义关煤矿的采矿权人一直是国马公司，本案各方当事人均未试图改变采矿权的归属。武孝明与王占东签订的《合作开采协议》明确，双方系就“经营权转让”达成的协议，协议中并无关于变更采矿权人的约定。

2、从开采期限上看，《合作开采协议》第二条约定，武孝明的开采时间以王占宝与国马公司所签合作开采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为准，而非永久性转让开采的权利。

3、从开采范围上看，《合作开采协议》约定，武孝明有权开采的仅为五采二区的部分区域，而非整个正义关煤矿。

4、从矿区管理上看，国马公司始终控制着正义关煤矿的开采及销售，武孝明必须遵守国马公司的管理规范。

《合作开采协议》约定，武孝明应“遵守矿业集团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必须遵循国家矿业集团及安全部门有关规范施工，规范生产、规范经营、确保安全”。在开采过程中，各方须将税费层层上缴国马公司并在国马公司处领取火工品。在销售过程中，各方须将采出的原煤在国马公司所设的磅秤上过磅以缴纳管理费。故此，从案涉两份《合作开采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看，并不符合采矿权转让合同的特征，王占东只收取固定数额的转让费用，武孝明自行开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认定为采矿权承包合同。

关于案涉两份《合作开采协议》的效力。该两份协议系武孝明与王占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该工

程施工(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上营变电站引水工程。
- 2、工程地点: 上营村。
- 3、工程主要内容: 1500米dn40给水管道安装。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8天, 预定20xx年4月2日至20xx年4月10日止。

三、工程承包价及其它

总承包价80000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项。

四、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提供乙方规划、设计、施工所需的相关要求及数据;
- 2、监督工期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 配合乙方做好与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
- 2、乙方保证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因素造成的一切事

故由乙方负责。

3、施工过程中，每个单项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打扫施工现场。

五、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标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建设局要求，方为合格工程。

3、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合格证明，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及监理方共同认可，方可进场施工。

六、付款方式

开户行：账号：

七、工期延误

若甲方原因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则按500元/天罚款。工期严重滞后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所完成工程量的支付。

八、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后一年。

九、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甲方及监理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好相关设施和保护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并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法规定标准进行赔偿。若甲方在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将款项付清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双方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禄丰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双方二份，

十三、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年 月 日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第二炮兵文工团新营区建设围墙外道路铺设及草坪土置换

二、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甲一号

三、 承包方式：大包(即包工、包料)

四、 承包范围：文工团新营区建设围墙外道路铺设及草坪土置换。

五、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圆

六、 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_年8月20日开工，于20_年9月15日

七、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

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

八、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80%(128000元)。

3、本工程完成后审计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

款100%(160000元)。

4、本工程无质保金。

九、 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 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任何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三、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工程结束甲方完款项支付本合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等协商，就甲方的营业执照所注：*昌都地区察雅县卡贡乡邓许村的察雅卡贡铁矿的具体承包事项，甲乙双方自愿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承包年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甲方的矿产权的营业执照每审验有效一次，本承包合同即随之顺延一次。如甲乙任何一方决定，何时不适合顺延本合同，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年，余类推至甲方终止开采权为止。

二、承包经营范围：

开采、销售、运输、加工。

三、承包方式：

由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

四、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按本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如乙方在该矿经营开采矿石期间，所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支持时，甲方应全力以赴地给予大力支持。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矿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证照及相关手续。并给留存该证照及手续的复印件及亮证经营。

3、甲方需给予乙方支持营造良好的顺利进入该矿区经营施工的条件及环境。使乙方合法有效的依照本合同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4、甲方负责当地地方资源费用，负责协调处理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部门的相关事务及关系。负责协调处理好当地居民民族关系。处理与本矿经营开采有关的建筑物的拆迁安路工作及相关事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使生产正常运行。

5、乙方在该矿经营开采矿石期间所需的炸材即炸药，由甲方提供，按乙方上报所需计划数量，满足供应，以勉影响延误生产开采工作的进程及经济效益。

五、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第三款行使自己的权力。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承包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维护国家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搞好与当地*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搞好与当地居民民族的关系。更要搞好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严格自觉履行好本合同各项条款。乙方需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以第二天为计，在20天之内乙方进入该矿区的施工现场，开展全面有序地生产计划，安排工作，展开施工。

2、在生产经营期间，在各个环节与过程中，要认真负责，用心做事，以安全生产为根本，以效益为主导，向安全要效益，多、快、好、省地不断提高生产效益。制订好自己的全面安全、合理、高效经营生产的规范化管理制度，章程及相关措

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安全高效地正常运行。

3、乙方在经营生产采矿过程中，如遇文物、管线等地下埋设物，应及时请示甲方的处理意见，及时作出妥善保护与处理。

六、乙方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数额，标准及方式：

1、按甲乙双方共同统计的铁矿石的实际数量与甲方进行结算。每吨铁矿石为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期限与时间为：每3个月结算一次。为每第一个3个月的最后一个月的15号至第二个3个月的第一个月的5号之前与甲方结算完毕，交清第一个结算期的承包费。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如逾期不能向甲方及时结算兑现所结算承包费，乙方甘愿承担接受甲方按每吨铁矿石的承包费数额的5%的罚金。（指乙方超过结算日的一个月之内以故意拖延、推诿）。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遵守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该采矿被取缔或被强制关闭，乙方甘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有权随时追究其责任。乙方且无抗辩力。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外部原因与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如遇客观原因暂时停产，到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也可暂停上交承包费，直至重新恢复正常生产。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无法经营生产或连年亏损，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并由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依本矿（30%—65%）品位的铁矿石 万吨折现行市场价的代价作为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

4、如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由于一方违约至使本合同不能实施，由违约一方赔偿对方合同违约金及本合同内规定的各项条款的违约责任。依本矿以年产量为（30%—65%）万吨的铁矿石，折现行市场价的代价赔偿对方。

八、请甲方协助、协调在该矿建选矿厂的事宜

1、乙方已作充分准备，在该矿区投资人民币5—6千万元新建一座选矿厂。（年产50—80万吨铁精粉）此选矿设备也已派专项负责人正在洽谈。各项数据及技术均已掌握。因此乙方建该选矿厂的用地问题及诸方面的事宜恳请甲方给予大力支持全方位的协调帮助。

2、如该选矿厂建成投产后，能给该矿带来诸多益处。既符合国家节约能源、资源的政策，又能大大提高该矿的自身价值和生产经济效益。该矿的高、低品位的铁矿石皆能产生各自的价值和经济效益。更大幅度的减缓道路不便、运输困难的压力。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具体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及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承包矿山开采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xxx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将自有产权的《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矿山开采施工的劳务发包给乙方的相关事项，在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岩矿山开采爆破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爆破、破碎、装车、转运的劳务

4、工程量： 约170万立方米

二、工程开采施工劳务承包方式：

1、乙方负责甲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xx县xx镇古园村四方山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项目的爆破、破碎、装车、现场转运施劳务工作的实施。

2、乙方包工包料、自主管理、对劳务费用自负盈亏。

三、工程工期

1、开工、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 为准）。

竣工日期：（以爆破作业劳务总工程量完工 为准）。

2、本矿山采矿施工劳务总工期为： 。

四、采矿施工劳务计价：

（一）综合单价

1、土方： ；

2、涉及爆破的石方： ；矿石： 25元/立方米。 注：涉及爆破的石方及矿石其均价不低于25元/立方米。。 以上综合单价不含税费。

（二）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1、矿石的爆破开挖、破碎（80—100cm以内）、装运（施工现场500m以内）。

2、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油料、火工材料及其它材料）、机械费。

- 3、所涉及的采矿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5、临设费用，从业人员保险费用。
- 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设施及费用(水电设施引至矿山费用由甲方承担)。
-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 8、国家政策性油料费及税增加费用超出现价10%以上部份由甲方承担。

(三)综合单价不包含的内容

- 1、土石方、矿石综合距离超出公里按当地现行定额增加调差。
- 2、爆破手续由甲方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土、排水、片石基层、泥结碎石层面、排水设施、进出施工区域便道另计(工程量、工价，以双方签证为准)。
- 3、因甲方住矿山手续、周边环境、当地政府及村民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四)土、石界定划分

- 1、本合同定义的土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能对其开挖作业的。
- 2、本合同定义的石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探矿作业的。
- 3、本合同定义的矿石：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

采用爆破方式进行开采施工作业的。

五、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一) 工程量确认

1、乙方产量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方量后，即可向甲方报送相关《工程计量依据》，甲方在收到《工程计量依据》后，双方对其复测，且两日内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填报《计量支付表》（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经乙方审定后作为当次基本结算依据（已经确定不再开挖作业的施工断面，甲方应及时组织双方对其予以确认，计量计价）。

2、最终采矿总造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土石方爆破、开挖、剥离、矿石开采工程总量乘以约定单价的总和为准。

(二)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乙方在完成壹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后，预留壹万立方米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料。其余部份，每满壹万立方米甲方应及时审定计量依据，贰个工作日内实时支付工程劳务款（甲方审核计量依据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2、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人：由王建和李文建两人签收工程款，由两人指定账户打款，如有单方领款，不予准允，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六、矿石开采施工进度：

1、乙方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采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程劳务施工组织方案》和采矿总进度的年、季、月综合生产劳务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规范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组织劳务施工。

2、如因乙方无故造成连续上卫天不能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终止本协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在劳务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对违章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工期适当顺延。

2、负责办理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应证件、批件；协调周边作业环境、排除外围干扰、为乙方创造良好劳务施工作业环境。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误工，由甲方赔偿乙方机械台班、机上人工损失费。机械台班按每天元/台、转运的车辆元/辆，人工费按每人元/天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协助乙方油料供应，火工材料由甲方供应，以油料每吨人民币：汽油元、柴油吨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为现行基价，超出基价10%以上部分由甲方补贴差价。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业人员必须具备1—2人持证上岗，并具有与本采矿施工作业相应的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和管理带制度。

2、服从甲方代表、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和调度；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质量和进度要求施工。施工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施工保护环境。

3、乙方必须确保本采矿施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各项施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强制违章要求施工，造成

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4、在施工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所有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执证上岗，规范作业。

6、认真做好与本采矿施工相关的作业进度计划、机械设备的调度和安排。自行承担盲目作业和使用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机械设备的窝工、停工损失。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8、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进入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实行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其采矿剥离比例超过10:1，乙方需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双方确定后方能重新施工，以此杜绝乱采滥挖现象。

11、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采矿(进度)款，按每口10%向乙方偿付滞纳金，延期支付不得超过10个工作口。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其开采的矿石自行销售抵扣工程款。

12、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重施工区域周边(红线以外)的青苗(树木)的保护和森林防火。如因此造成青苗(树木)赔偿及纠纷、森林火灾等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指定植被清理工作，由甲方现场签证计量、计价。

13、甲方因采矿施工需要，调用乙方机械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产生的费用按实际计算，在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所使用机械设备的计时或计件费用，双方签证为准。

14、保证施工现场车辆的正常通行。

15、签收甲方提交书面文件、资料，需要书面回复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回复。

16、杜绝和控制与采矿项目无关的社会闲杂人员、不法分子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打架斗殴；禁止持有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凡出现上述情况的，一经查实，除国家公安等执法机关按法律法规予以追案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行为处以人民币壹至伍仟的罚款。罚款将在乙方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同意。

九、合同履行保证：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首次开工累计产量达到壹万立方米甲方暂不结算工程款，该款作为乙方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终止前最末两次支付工程款时，分批次等额全部退还乙方该履约保证金。同时，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将本合同所属的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本《矿山开采施工劳务承包合同》一旦生效，应认真履行，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工程总价3%的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相应条款予以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

1]本采矿项目实行甲方监管制全程对该项目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有权签发相关的文件、资料。

2、乙方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应能满足该项目施工进度需要。

3、根据采矿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必须采用 以上的挖掘机；双桥以上的载重汽车：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情况，就乙方设备配置提出改进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改进。

5、甲方工程师对违反相关安全规程的施工作业有权予以伍仟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罚款通知单》直接报送甲方财务，罚款金额甲方工程进度款中划扣。

6、本合同编号仅指档案编号，与现场施工区、段无关。现场施工区、段以甲方现场指定指挥部指定区、段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予以确认。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履行实施，如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视为违约。

甲方(签章)： 联 系 人： 电 话： 身份证编码： 时
间□20xx年

乙方(签章)： 电 话：